

浙江顾典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州鸿利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进入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的

法律意见书

浙江顾典律师事务所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天城路 68 号万事利科技大厦 1 幢 13 楼 1307-1310 室

电话：（86571）8530-2296

邮编：310021

目录

目录.....	I
致：湖州鸿利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I
律师声明.....	II
释 义.....	IV
正 文.....	1
一、湖州鸿利本次挂牌的批准与授权.....	1
二、湖州鸿利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1
三、湖州鸿利申请挂牌的实质条件.....	1
四、湖州鸿利的设立.....	3
五、湖州鸿利的独立性.....	4
六、湖州鸿利的发起人及股东.....	6
七、湖州鸿利的股本及其演变.....	7
八、湖州鸿利的业务.....	8
九、湖州鸿利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9
十、湖州鸿利的主要财产.....	10
十一、湖州鸿利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11
十二、湖州鸿利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1
十三、湖州鸿利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11
十四、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1
十五、湖州鸿利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2
十六、湖州鸿利的税务.....	13
十七、湖州鸿利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4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4
十九、结论.....	15

浙江顾典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州鸿利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进入
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的
法律意见书

(2021)顾非诉第 0008 号

致：湖州鸿利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顾典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担任湖州鸿利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在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浙江股权交易中心股权业务管理暂行办法》、《浙江股权交易中心企业挂牌业务管理办法》、《浙江股权交易中心企业挂牌管理业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本次挂牌出具法律意见书。

律师声明

对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律师承诺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湖州鸿利的行为以及本次进入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在前述审查、验证、询问过程中，公司保证已向本所律师提供和披露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以及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保证所提供的材料和文件、所披露的事实无任何虚假、隐瞒、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保证有关副本材料与正本相一致，有关复印件与原件相一致；保证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所有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字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保证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

4.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湖州鸿利本次进入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的法律文件，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所律师同意湖州鸿利在《挂牌转让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湖州鸿利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湖州鸿利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7.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明确要求，对本次湖州鸿利进入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的合法性及对本次挂牌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其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

该等数据和相关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依法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湖州鸿利为本次申请进入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之目的而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事先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释义

除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湖州鸿利	指	湖州鸿利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鸿利有限、有限公司	指	湖州鸿利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本所/本所律师	指	浙江顾典律师事务所/浙江顾典律师事务所律师
钱塘会计师事务所	指	杭州钱塘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推荐商	指	杭州汇天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湖州鸿利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股权交易中心	指	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
本次挂牌	指	湖州鸿利本次在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股权挂牌交易
《挂牌转让说明书》	指	《湖州鸿利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挂牌转让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钱塘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杭钱塘审字[2021]第 854 号《湖州鸿利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评估报告》	指	深圳市恒深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恒深资评字[2021]第 007026062 号《湖州鸿利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拟股权变更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暂行办法》	指	《浙江股权交易中心股权业务管理暂行办法》
《管理办法》	指	《浙江股权交易中心企业挂牌业务管理办法》
《业务指引》	指	《浙江股权交易中心企业挂牌管理业务指引》

正 文

一、湖州鸿利本次挂牌的批准与授权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9 日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公司进入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成长板挂牌》，同意公司在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成长板挂牌、登记托管并接受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的监督，承诺履行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处理公司进入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挂牌转让的一切有关事宜。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挂牌已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

二、湖州鸿利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湖州鸿利系由股东谭永林、沈百明共同作为发起人，将企业类型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21 年 8 月 6 日取得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502590571865K，成立时间为 2012 年 2 月 16 日。其设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湖州鸿利为长期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设立之日起，没有出现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可能导致公司终止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湖州鸿利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湖州鸿利申请挂牌的实质条件

（一）公司是在浙江省内注册成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1.公司是在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2.公司设立至今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可能导致公司终止的情况。

3.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湖州鸿利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合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湖州鸿利主体资格终止的内容;湖州鸿利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等需要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在浙江省内登记注册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暂行办法》、《管理办法》、《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

(二) 公司存续满 12 个月

湖州鸿利前身为鸿利有限,成立于 2012 年 2 月 16 日。2021 年 8 月 6 日,经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鸿利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认为,湖州鸿利系由鸿利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鸿利有限成立之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续经营已满 12 个月,符合《暂行办法》、《管理办法》、《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

(三) 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1.经本所律师核查,湖州鸿利的主营业务为:

生产:先进挤压机、时效机、意大利进口粉末喷涂生产线、电泳生产线等。

2.杭州钱塘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杭钱塘审字[2021]第 854 号《审计报告》确认,湖州鸿利最近 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主营业务明确且突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暂行办法》、《管理办法》、《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

（四）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作规范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暂行办法》、《管理办法》、《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

（五）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9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进入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成长板挂牌》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进行挂牌、登记托管并接受监督，承诺履行有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暂行办法》、《管理办法》、《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

四、湖州鸿利的设立

（一）公司的设立程序和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系由鸿利有限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鸿利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过程如下：

1. 2021 年 7 月 23 日，鸿利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本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公司以 2021 年 6 月 30 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同意聘请杭州钱塘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资产进行审计，同意聘请深圳市恒深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资产进行评估。

2. 钱塘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杭钱塘审字〔2021〕第 854 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鸿利有限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8,873,990.24 元。

3. 深圳市恒深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恒深资评字[2021]第 007026062 号《评估报告》，经《评估报告》确认，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鸿利有限经评估后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8,891,909.09 元。

4. 2021 年 7 月 30 日，鸿利有限召开了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确认了该《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并确定折股方案，同意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96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60 万元。

其中，谭永林以其对鸿利有限出资形成的权益对应的净资产折合为股份湖州鸿利 7,025,245.23 股，并以货币方式认缴剩余出资 5747543.77 股（2021 年 7 月 30 日前到位），持股总数为 760 万股，占湖州鸿利股份总数的 79.1667%；沈百明以其对鸿利有限出资形成的权益对应的净资产折合为湖州鸿利股份 1,848,745.01 股，并以货币方式认缴剩余出资 151,254.99 股（2021 年 7 月 30 日前到位），持股总数 200 万股，占湖州鸿利股份总数的 20.8333%。

5. 2021 年 7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全部发起人出席会议。会议表决同意股份有限公司筹备情况报告，审议通过了《湖州鸿利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并与公司职工选举产生了第一届监事会。

6. 2021 年 8 月 6 日，经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公司办理完成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依法取得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502590571865K 的《营业执照》。

（二）公司设立的合法性

根据公司工商档案，经本所律师核查认为，湖州鸿利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等已履行了必要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部门的核准登记，相关手续已经办理完毕，公司的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湖州鸿利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关部门的批准。湖州鸿利的设立行为合法、合规。

五、湖州鸿利的独立性

（一）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公司营业执照载明的经营范围为：新型节能环保铝合金型材的生产、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湖州鸿利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以及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独立。

（二）公司资产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具备与经营相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公司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三）公司人员的独立性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员工的人事等均由公司人事行政部门独立管理。

2. 经本所律师经核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会议文件后确认，公司目前的董事、监事和总经理等的选举和聘任程序均合法，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干预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人员基本独立。

（四）公司机构的独立性

1. 公司已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结构，并制定了完善的议事规则。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组织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公司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机构独立。

（五）公司财务的独立性

1.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

2.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3.公司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财务独立。

六、湖州鸿利的发起人及股东

（一）湖州鸿利的发起人

1. 湖州鸿利的发起人

湖州鸿利的发起人为自然人谭永林、沈百明。根据发起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谭永林、沈百明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具备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其住所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及进行出资的主体资格。

2.发起人的出资方式及出资比例

湖州鸿利的发起人出资方式及出资比例具体情况如下：

发起人姓名	持股总数	出资方式	净资产折股	认缴出资	出资时间
谭永林	760万股	货币、净资产	7025245.23股	574754.77元	2041.7.30前
沈百明	200万股	货币、净资产	1848745.01股	151254.99元	2041.7.30前
合计	960万股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起人的出资方式和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湖州鸿利现有股东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材料、《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核查，湖州鸿利设立以来，未发生任何股权变动，现有股东仍为发起设立时全体发起人股东。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有的二名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具备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其住所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湖州鸿利现有股东人数、住所等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有股东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股东并进行出资的主体资格。

（三）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杭钱塘审字〔2021〕第 854 号《审计报告》、《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谭永林占湖州鸿利总股本的 79.1667%，能够对湖州鸿利的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进而可以对湖州鸿利的财务和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谭永林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七、湖州鸿利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鸿利有限的设立

公司前身鸿利有限成立于 2012 年 2 月 16 日，系沈百明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

2012 年 2 月 16 日，鸿利有限办理完成了设立的工商登记，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沈百明	货币	200.00	100.00
合计			200.00	100.00

（二）鸿利有限设立后的历次股本变更

1、第一次增资（2012 年 6 月）

2012 年 6 月 24 日，鸿利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增资至 960 万，增资的 760 万由谭永林以货币方式出资。湖州新力会计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截止 2012 年 6 月 27 日止，谭永林已实缴出资 760 万元。

2012年6月28日，公司办理完毕上述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沈百明	货币	200.00	20.83
2	谭永林	货币	760.00	79.17
合计			960.00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前身鸿利有限的设立、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取得主管工商部门的核准登记，合法、合规、有效。

（三）湖州鸿利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

（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湖州鸿利的设立”）

（四）公司的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以及公司现有全体股东出具的承诺和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份由各股东真实持有，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者设定其他第三方权利的情形。

八、湖州鸿利的业务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新型节能环保铝合金型材的生产、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营业务未超出《营业执照》上记载的经营范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公司的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的主营业务及其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营业务为：

生产：先进挤压机、时效机、意大利进口粉末喷涂生产线、电泳生产线等。

根据钱塘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杭钱塘审字〔2021〕第 854 号《审计报告》确认，湖州鸿利 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未发生实质性变更。

（三）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1.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网上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经营正常，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

2.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将要履行、正在履行以及履行完毕的合同不存在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

3. 根据公司出具的承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队伍相对稳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湖州鸿利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公司的关联方

1.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 谭永林。（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湖州鸿利的发起人及股东”）。

2. 经实际控制人确认，实际控制人除湖州鸿利外无投资的其他企业。

（二）关联方资金往来

根据钱塘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杭钱塘审字〔2021〕第 854 号《审计报告》确认，截止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与主要关联方之间的应收款、应付款情况。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相关规定

为规范公司与关联方存在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类型、关联方的回避措施、关联交易的决策机构及决策程序等事宜进行了规定。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就减少及避免关联交易出具相关承诺函，并承诺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四）同业竞争

根据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相关承诺函。

十、湖州鸿利的主要财产

（一）经营场所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经营场所位湖州市高新区湖织大道 3558 号 1 幢车间。

（二）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均由公司合法取得，权属关系明确，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三）财产的产权状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拥有的主要财产或相关使用权均为公司合法取得及拥有，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财产使用权的受限制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拥有的上述财产或相关使用权尚无受限制情形。

十一、湖州鸿利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目前不存在任何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公司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均不存在潜在纠纷的可能性。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最近两年内不存在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十二、湖州鸿利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无其他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增资扩股的情况。

（二）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无进行中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湖州鸿利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2021年7月30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湖州鸿利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章程确定了公司的名称、住所、经营范围、股份总数等内容。公司自变更设立起未修改公司章程。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湖州鸿利的公司章程的制定已履行了法定程序，公司现行章程并无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内容。

十四、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公司的组织机构和管理机构

1.公司已经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组织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目前运作正常。

2.公司聘任了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内部职能部门，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和组织机构。

（二）公司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自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决议，经核查后确认，自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召集程序、审议事项、决议内容以及决议和记录的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湖州鸿利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有董事 5 名、监事 3 名。董事、非职工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及解聘。

机构	姓名	职务
董事会	沈百明	董事长、总经理
	谭永林	董事
	钱水珍	董事
	沈滨渭	董事
	花晨	董事
监事会	张建飞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沈潇霞	监事
	沈鸿	监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根据公司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和变动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任职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未发现违反《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的情形。

十六、湖州鸿利的税务

（一）公司的税务登记

经本所律师核查，浙江省已实行五证合一，目前已向公司颁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502590571865K 的《营业执照》。

（二）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钱塘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杭钱塘审字[2021]第 854 号《审计报告》、《企业所得税法》，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为：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1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的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的流转税税额	2%

据《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20]77 号）有关规定，公司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的有关规定，根据规定公司适用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受到有关税务方面的行政处罚。

十七、湖州鸿利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网上核查，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二）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网上核查，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1. 根据公司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网上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2. 根据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谭永林、沈百明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网上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网上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十九、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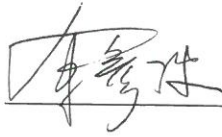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湖州鸿利本次挂牌申请符合《暂行办法》、《管理办法》《业务指引》规定的有关条件，本次挂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公司本次挂牌尚需在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备案后方可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两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为《浙江顾典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州鸿利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进入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顾典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州鸿利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进入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经办律师： 
余彦波


管红明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本所地址：杭州市上城区天城路 68 号
万事利科技大厦 1 座 13 楼 1307-1310 室
邮编：310021

